

合同编号：

绥德县博物馆蒙恬墓安防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绥德县博物馆

乙方：西安智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7日

合同签署地点：榆林市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绥德县博物馆蒙恬墓安防项目进行的设备采购安装服务，并支付相应的采购、安装交付等款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并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采购交付服务的内容如下：

采购交付的内容：

完成绥德县博物馆蒙恬墓安防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作，依据采购清单及合同交付时间等标准，保证本次采购清单涉及所有设施正常使用。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采购交付工作：

1. 安装地点：绥德县蒙恬墓；
2. 交付时限：合同签订时间起 10 日内进场，90 日内完成采购交付工作。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总价为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价格，包括：产品供应费、施工费用、安装调试、税费、运杂费（含仓储、保险、装卸费）等所有费用。合同产品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562200.00元）。

2. 合同金额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 共计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 (¥168660.00 元) (含税)。

(2) 主要设备到场后,经双方确认 1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 共计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 (¥168660.00 元) (含税)。

(3) 项目完工后,经省级文物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出具检测报告 1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5 %, 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柒佰柒拾元整 (¥196770.00 元) (含税)。

(4) 工程审计完成且初步验收通过之日起,1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 共计人民币贰万捌仟壹佰壹拾元整 (¥28110.00 元) (含税)。

3、结算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4. 开票及支付信息

(1) 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下表发票类型向甲方出具相应合同价款的正规发票。

开票类型选择	开票信息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名称: 绥德县博物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26436796097Y
普通发票	开户行: 绥德农村商业银行营业

□	部 账号：2710050101201000018736 地址：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进士巷 13 号 电话：0912--5612318
---	---

(2) 甲方每次按以下的乙方对公账户进行付款。

乙方名称：【西安智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MA6U4B9F7K】

户 名：【西安智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6105019100040000086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1102 室】

联系电话：【15529886363】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须提前 5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证明，否则，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第四条 运输

投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所有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所选的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参数合理，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

3、质保期：

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设备和工程内容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声音复合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紧急广播系统、综合布线、机房建设工程。

(2)质量保修期：1年。

4、维修及售后：产品如出现问题，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时间到达现场维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七条 验收

1.主要设备到现场后，由甲方或监理对其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数量，对其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确认无误后进行入库登记。

2.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甲方或监理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合格后组织四方验收，四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上级部门申请组织验收。

验收依据：

(1)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设计方案及承诺。

(2)国家相关标准、文物安防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

术文件。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绥德县博物馆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 10 月 27 日

乙方(盖章)：西安智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1102 室

联系电话：15529886363

签订时间：2025年 10 月 27 日